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平 方 米 改 性 沥 青 防 水 卷 材 、
500 万 平 方 米 高 分 子 卷 材 、
5000 吨 防 水 材 料 (非 卷 材)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阶 段 性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19
6.4 噪声执行标准	19
6.5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综合结论	37

附件材料

附件 1: 郑州市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准入”决策支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批稿: 2018062)

附件 2: 反对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固废协议

附件 4: 同行意见

附件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HZXH(HJ)-180192, HZXTJ(TJ)-180299)及

报告书

附件 6: 收取公众意见表

附件 7: 《浙江省新建材料项目准入负面清单(1200 吨产能及以下的轻质隔墙板等, 500 吨产能及以下的干粉砂浆, 5000 吨产能以下的非耐材)新增产能严控项目管控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9年6月，原名为湖州南浔星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沥青防水材料生产。随着，长三角防水材料市场巨大，特别是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BAC自粘卷材、聚氯酯防水涂料等。因此，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9000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原东延水泥厂内，东迁塘湖实施年产12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方改性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选型）项目。

2017年11月15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503-30-03-073593-0001），我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杭州清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2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方改性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选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20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单》（编号：2018002）。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仅实施年产12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并于2018年6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杭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9月28日、10月9日、11月13日和11月14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经验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等。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 杭州津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星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亩生态循环农业园项目 500 万立方米高分子轻质土、5000 吨透水砖生产（非蓄排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星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评会审”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

浙江新鸿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边封复合膜项目，500 吨 T 塑料粒子生产
和 500 吨 PVC 复合塑料粒子生产二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件承诺书受理书》(编号：2018002)；

14. 湖州新鸿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竣工报告，报告编号：HZXH
(HJ)-180192、HZXH (HJ)-18029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原东社水泥厂内，东连塘南，北与地直村 14 家，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circ}22'2.03''$ ，北纬： $30^{\circ}51'39.25''$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具体如下：

- 东侧东侧为道路，隔对西为水当品药区；
- 南侧为国区道路，隔对街为木制品厂房；
- 西侧为白米塘，自东以西与厂界距离 130 米为马腿行政村北阳村自然村居民住宅；
- 北侧为湖州澳翔毛纺有限公司，以北与厂界距离 130 米为东延行政村居民住宅。

建设项目建设位置见图 3-1，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我公司现阶段投资 3000 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原东环水泥厂址（东环新南），形成年产 1200 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现阶段用工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2	高分子卷材	300 吨/年	0 吨/年
3	防水材料《非织物》	5000 吨	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机型号	环评审 批数量	现有实 际规格型号	现有实 际数量	增减 量	备注
1	成套沥青防 水卷材生产 线	成套定制	1 台	沥青瓦机	1 台	0 台	改性 沥青 防水 卷材
2	改性沥青瓦 机	/	1 台	/	1 台	0 台	改性 沥青 防水 卷材
3	屋面瓦导 风管	5m ³	6 台	/	0 台	6 台	雨水 综合利用
4	复合沥青材 料生产线	成套定制	1 台	/	0 台	-1 台	部分 设备
5	改性沥青卷 材生产机	成套定制	2 台	/	0 台	-2 台	新
6	沥青搅拌罐	500m ³	2 台	100 m ³	4 台	+2 台	公用
7	石粉储藏罐	80t	5 台	160t	1 台	-4 台	公用
8	自动铺毛机	成套定制	5 台	成套定制	2 台	-3 台	公用
9	打包机	/	5 台	/	1 台	-4 台	公用
10	天然气锅炉 加压	150 万大卡	1 台	150 万大卡	1 台	0 台	公用
11	破碎机	S15-1600/10	1 台	S15-1600/10	1 台	0 台	公用
12	推土机	/	0 台	/	6 台	1 台	公用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包 装形式	设计产 能 年耗量	实际包 装形式	实际年 消耗量	备注
1	沥青	桶装	24000t/a	桶装	23000t/a	
2	软化油	桶装	2400t/a	桶装	2350t/a	
3	SBS 单乙稀-丁 苯改性沥青胶	益袋	2400t/a	袋装	2300t/a	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4	APAO	袋装	1440t/a	袋装	1400t/a	类
5	降噪器	袋装	4800t/a	袋装	4650t/a	
6	石膏	袋装	12960t/a	袋装	12700t/a	

新亞里海地化有限公司
1200/英呎²有機氯防污漆
500/英呎²無機塗料
5000/日噸水力
新亞里海地化有限公司
標準規格及元件發售及測試

7	PEI 膜膏	袋	240/a	袋	240/a	
8	PF 壓	袋	180/a	袋	170/a	
9	易潔膠	卷	1000/a	卷	960/a	
10	易合膠	卷	200/a	卷	190/a	
11	抗藻漆	卷	500/a	卷	500/a	高分子 樹
12	VAE 乳液	桶裝	250/a	/	0/a	
13	丙烯酸乳液	桶裝	200/a	/	0/a	聚合物 乳液
14	光油亮漆	桶裝	230/a	/	0/a	光油漆
15	調和漆	桶裝	200/a	/	0/a	
16	底漆水漆	桶裝	300/a	/	0/a	
17	TDI 甲苯二异氰酸 酯	桶裝	150/a	/	0/a	
18	MDI 二苯甲二异 氰酸酯	桶裝	250/a	/	0/a	聚氨酯漆
19	聚酰多元醇	桶裝	150/a	/	0/a	水漆
20	環之	桶裝	80/a	/	0/a	
21	樂排	桶裝	50/a	/	0/a	
22	勞客油	桶裝	150/a	/	0/a	
23	重炳粉	袋裝	100/a	/	0/a	
24	合漆樹膠	袋裝	100/a	/	0/a	
25	漆樹油	桶裝	120/a	/	0/a	環保漆 水漆
26	相容劑	桶裝	75/a	/	0/a	水漆
27	陰離子乳化劑	桶裝	100/a	/	0/a	
28	陽離子乳化劑	桶裝	100/a	/	0/a	
29	氯化鈷破乳劑	桶裝	100/a	/	0/a	

30. 水性高分子液体
31. 水泥
32. 聚丙烯酸
33. 油性漆油基涂料
34. 环氧剂
35. 刮壁剂
36. 均匀剂
37. 防止锈剂
38. 外观涂料
39. 专用纤维素
40. 防水材料
41. 硫化剂
42. 超细河砂粉
43. 聚氯乙烯 (PVC)
44. 聚丙烯乙稀
(HDPE)
45. 二甲基聚丙烯酸
共聚物
46. 丙烯酸乳液
(TPO)
47. 氢化聚乙稀
48. 聚乙烯
49. 热塑板
50. 石英砂
51. 玻璃
52. 磷

30.	水性高分子液体	桶及 袋装	100/a	/	0/a	
31.	水泥	袋装	130/a	/	0/a	
32.	聚丙烯酸	袋装	100/a	/	0/a	
33.	油性漆油基涂料	袋装	2300/a	/	0/a	
34.	环氧剂	桶	10/a	/	0/a	
35.	刮壁剂	袋装	30/a	/	0/a	
36.	均匀剂	桶装	10/a	/	0/a	水泥基防 水材料
37.	防止锈剂	桶装	50/a	/	0/a	
38.	外观涂料	桶装	200/a	/	0/a	
39.	专用纤维素	袋装	100/a	/	0/a	
40.	防水材料	桶装	50/a	/	0/a	
41.	硫化剂	袋装	30/a	/	0/a	
42.	超细河砂粉	袋装	50/a	/	0/a	
43.	聚氯乙烯 (PVC)	袋装	600/a	/	0/a	
44.	聚丙烯乙稀 (HDPE)	袋装	300/a	/	0/a	
45.	二甲基聚丙烯酸 共聚物	袋装	300/a	/	0/a	
46.	丙烯酸乳液 (TPO)	袋装	400/a	/	0/a	高分子类 材料
47.	氢化聚乙稀	桶	100/a	/	0/a	
48.	聚乙烯	桶装	100/a	/	0/a	
49.	热塑板	25kg 袋装	40/a	/	0/a	
50.	石英砂	袋装	1500/a	/	0/a	耐酸碱 材料
51.	玻璃	/	6000/a	/	2900/a	耐酸碱 材料
52.	磷	/	511.1 吨/度	/	86 万度	耐酸碱 材料

项目名称：南通市机动车尾气净化器生产厂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通港路与通宁大道交叉口
建设单位：南通市机动车尾气净化器生产厂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年耗水量	单位	水耗定额	单位
1	天然水	1200	万t/a	74	万m ³ /t	60	m ³ /t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现阶段该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由当地水厂供给，冷却水取自本项目西侧自来水塘河水，现阶段职工 30 人，参照设计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量为 4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通过一个 100m³ 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喷淋废水建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循环水喷淋池+板框重叠机）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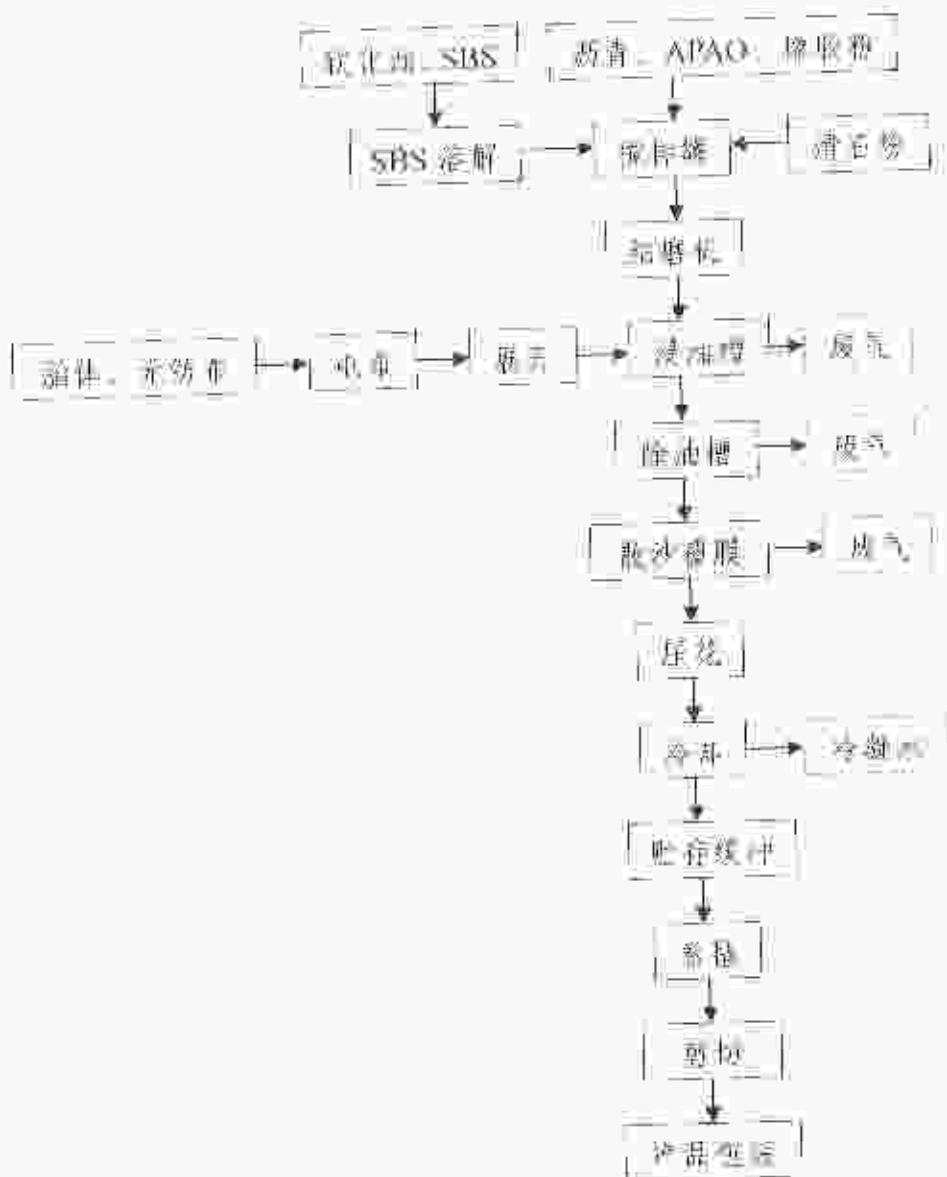


图 3-3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简述：

1. SBS 改性沥青制备工段：先将 SBS 粉末在软化油中 24 h，使 SBS 充分溶解于软化油中，软化油体积增大，且颗粒发散。之后晶粒 SBS 加入到搅拌罐中，将软油加热罐内温度升至 120℃，再加入石油沥青，加热温度至 185℃，再将溶解好的 SBS 改性剂加入到搅拌罐内，搅拌 2 小时，待 SBS 改性剂与沥青充分混合后，慢火倒入一定量的填充剂滑石粉（滑石粉整袋加入，且随包装袋一起加入），搅拌 1 小时，从而制得 SBS 改性沥青。制得的沥青用细磨机磨细，再进入下一道工序。

2. 胎体进仓。滚片工序：将胎体用布有机先进行毛布，待通过机架和滚筒的作用，将胎体无纺布卷展开，在设备牵引作用下，胎体无纺布向后等生产移动，进入浸油工序。

3. 浸油工序：浸油槽采用导热油保温，温度保持在 210-230℃之间，对胎体通入导热油，胎体无纺布在此装置中经牙降机牵引，对胎体中导热油加热作用使胎体中的水分蒸发，同时胎体充分浸透。胎体浸油后再经过对辊时，把胎体吸板的多余浸油挤压出来，然后进入后续涂油装置。

4. 涂油工序：涂油槽采用导热油保温，温度保持在 200℃，涂油对辊中通导热油，涂油辊同 15.5 mm 直径，胎体经涂油升降机后直接进入涂油辊，使胎体两侧均匀地涂上改性沥青。

5. 散砂覆膜工序：砂轮由调节阀板均匀地散在涂油后的胎体两侧表面，并且附上 PE 膜。

6. 凝胶冷却工序：在丝网和风轮的作用下，将 PE 膜表面压成花纹；然后冷却循环水冷却盖材，成为半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动加热沉降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加热沉降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三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浸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三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风机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浸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三级吸收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2. 本项目现阶段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搭配设备，环评选用 2 只 500m³ 沥青储罐，实际建设中选择了 4 只 100m³ 沥青储罐，环评选用 5 只 80L 布粉储罐，实际建设中造粒子 1 只 +60t 粉储罐，增加了剪切机，减少了自动输送线、打包机及仓储室、高分子车间生产线和涂料罐细沙胎等设备。

3. 本项目现阶段由于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实际生产

项目名称：中航材（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杨柳青镇
建设单位：中航材（天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航材（天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航材（天津）有限公司

施工期：2018年1月—2018年6月，共5个月。
生产期：2018年6月—2023年5月，共5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规模为年产1200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入南翠堤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池有一个溢流口，溢流口定期添加；喷淋废水罐有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循环水喷淋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真菌、活性污泥、悬浮物	外排	化粪池	顺德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喷淋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2。



图 4-2 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加热搅拌罐废气、储罐废气（共用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装置）、涂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等。

火炬烟气、总氯浓度、苯并（a）芘。

（1）天然气与热油炉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与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与热油炉燃烧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3。



图 4-3 天然气与热油炉燃烧废气监测点位图

（2）加热搅拌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加热搅拌罐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废气进捕集+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4。

（3）储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储罐废气经集油气捕集+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5。

（4）浸涂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浸涂工房产生的废气经三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涂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6。



图 4-4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储罐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有：1200万方改性沥青防水涂料、5000吨重防腐漆、5000吨丙烯酸涂料（乳液）、3500吨工业防护及高性能防腐涂料。



图 4-6 涂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7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改性沥青防水涂料生产线、改性木材包装机、自动输送线、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项目名称：正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瓦光伏组件生产、5000万元人民币的厂区
建设及设备采购工程，合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由中行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理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废物代码
1	生活废水	第一工 序	一般固 废	2	委托清运	委托江苏常熟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
2	废气装置 包装基膜	原料处 理	危险固 废	0.2	委托清运	委托清运	/
3	以作废、过时 耗能	边坡 维修性 耗	一般固 废	5	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填土质 料	/
4	冲压废水	废气处 理室	一般固 废	4.25	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喷漆房 用于生产	/
5	成膜干燥 (聚丙烯膜)	带加热 使用	危险固 废	3	委托清运 委托处理	委托处理和运输 至浦江塑料厂 限公司受托	900-041-49
6	板式外箱	废气处 理室	危险固 废	4	委托清运 委托处理	委托斯拉玛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900-041-49

备注：废气装置施工已全部完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高中频炉、脱硫塔及烟气净化系统处理。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 SBS、APAO 和橡胶粉等固体产品，委托及购买渠道稳定。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南侧车间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负责，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通风、防雨、防晒标识。危废暂存库地理位置详见图 4-8，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 4-9。



图 4-8 危废暂存库地理位置

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0 吨非织造布生产
及 5000 吨防水涂料（苯系物）生产施工环境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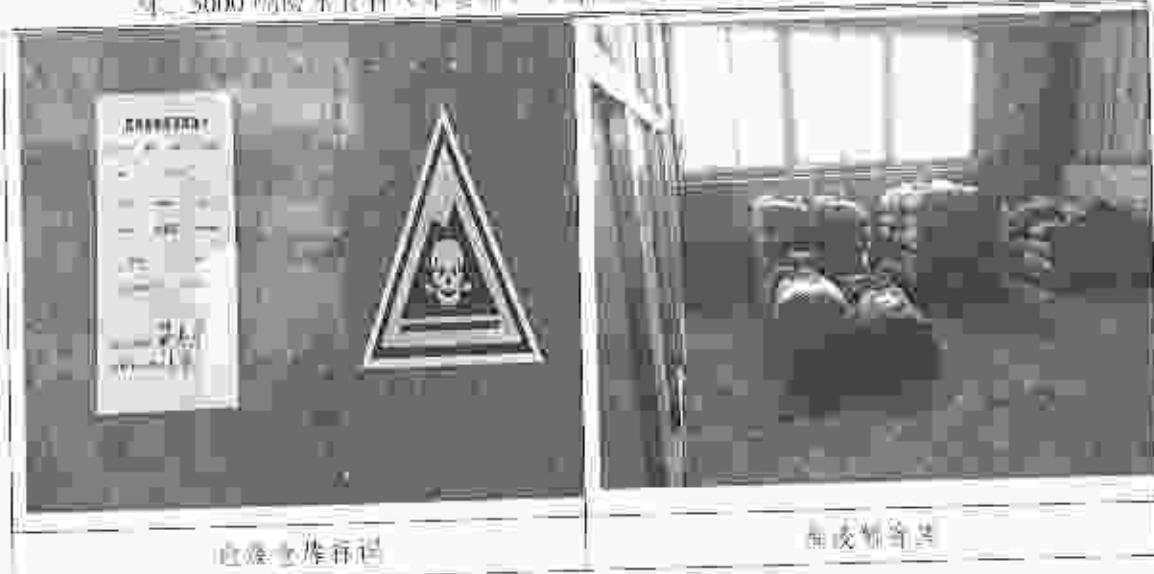


图 4-9 危废暂存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370	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乳液皂化器 +光催化氧化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碳吸附 装置及泵房。
废水治理	35	二级吸收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 UV 光解 一体机+活性碳吸附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95	化粪池、冷却循环冷却、水喷淋装置、声 罩、风机处理装置
固废管理	30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绿化美化	1	医废暂存间、食堂
其他	1	/
合计	500	/

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0 吨非织造布生产
及 5000 吨防水涂料（苯系物）生产施工环境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报告书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部“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施工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4-4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雨水调节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已建化粪池，但未与管网接通，另建一套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池+隔油池+二级沉淀池）。
废气	排气筒非达标废气经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过滤器+UV光解装置等工艺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清净工段废气经三级吸收塔+除雾器+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已建成1套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设备，排气筒高度15m，1套三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设备，排气筒高度15m。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涂料（非卷材）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质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奉行绿色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冬庄水泥厂北东侧南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 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

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吨羟丙基纤维素、3000吨防水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墨粉）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变更生产地址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办理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6月19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墨粉）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墨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函》、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DB33/T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6-1和表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污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氯化物	制酸企业	35 mg/L	企业厂界逸散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mg/L	企业厂界逸散口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导热油燃烧废气、加热罐壁罐废气、浸涂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3。

表 6-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	
排气速率(体积流量, 级)	≤1	烟囱排放口

加热罐壁罐、浸涂工段产生的废气（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等）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4。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占	浓度
颗粒物	420 mg/m ³ (苯并)	15 m	3.5kg/h	时段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5 m	10 kg/h	外排	4.0 mg/m ³
苯并(a)芘	0.3×10 ⁻³ mg/m ³ (沥青和碳素制 品的生产和服务工 业)	15 m	0.05×10 ⁻³ kg/h	周界	0.008 μg/m ³
苯并(a)芘	40 mg/m ³	15 m	0.18 kg/h	生产服务不得少于	

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 1200 万 m² 机制砂生产项目外墙抹灰、500 吨/天水洗泥水土池
及 5000 吨堆场车间《报告书》同意建设该项目建设项目概况

（每分钟）	无组织排放量
-------	--------

加气块生产、及涂工所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非无组织量(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表 6-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苯(a)芘	0.0025 ug/m ³	《浙江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 ² 机制砂生产项目外墙抹灰、500 吨/天水洗泥水土池及 5000 吨堆场车间》报告书表 1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报告书》报告书表 1

6.4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2类
	65dB(A)		

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GB3096-2008《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

时段	昼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2类
	60dB(A)		

6.5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

项目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元煤业有限公司 1200 万 t/a 精洗精煤项目 300 万 t/a 粉煤分选系统
项目概况：《山西省 1200 万 t/a 精洗精煤项目及 300 万 t/a 粉煤分选系统收尘监测技术方案》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YY(Q)W-1500Y(C) 气化炉鼓风机外 气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监测 2 ~ 3 周期，3 次/周期
02	加热搅拌塔废气外 建设泵进口		监测 2 ~ 3 周期，3 次/周期
03	加热搅拌塔废气外 建设泵出口		
04	焦油槽、集油槽、量 砂滤罐二层吸气处 理设施进口	恶臭气体、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烟气浓度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5	浮油槽、集油槽、数 控膜工控废气板 气设备出口		
06	浮油槽、集油槽、数 控膜工控废气板 气设备出口		
07~10	厂界上风向三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灰分(%) 苯并(a)芘、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11~12	厂界西侧北阳咀自 然村厂界西侧东迁 村居民点	苯并(a)芘 堆料场恶臭	监测 2 天，1 次/天
13	生活污水处理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悬浮物、正 磷酸盐、氯化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14~17	厂界四周	工业噪声、等效声级、噪 声	监测 2 天，1 次/天

项目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200t/a 为北流市边阳制酸厂，500t/a 硫酸厂及分厂
建设地点：北流市边阳镇（北流市边阳项目位于北流市边阳及北流市南流江镇）

18	厂界外侧山开船厂 铁行	区域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2天，1次/天
19	厂界外侧山开船厂 铁行	区域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2天，1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的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采样技术规范》(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

施工许可证发放日期：2007年3月20日，项目名称：500万t/a液体氯化镁生产及
5000t/a烧碱生产；建设单位：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联华

检测间。对废水入网口污水排放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
控制点，本次水样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
求。

平行样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监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和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允许相对偏差 (%)
	HJ-180192-070 (平行)	HJ-180192-070 (平行)	
pH 值	6.65	6.68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	0	≤15
总氮	1.52	1.51	≤10
总磷	0.255	0.259	≤10
生物需氧量	9.3	9.3	≤20
平行样	平行样		允许相对偏差 (%)
	HJ-180192-074 (平行)	HJ-180192-074 (平行)	
pH 值	6.93	6.93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3	43	≤15
总氮	1.68	1.68	≤10
总磷	0.315	0.315	≤10
生物需氧量	9.5	9.7	≤20

2.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

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5. 采样器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调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要监测用气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噪声计在测试前应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该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
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声环境评价量或声环境功能区划分：1200 m²为考核单元，500 m²为评价单元；
声环境功能区划（GB/T 15190—2014）与声环境质量标准交叉对照表

表 8-2 噪声监测报告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8.21	95.7 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2018.09.28	97.8 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2018.11.13	97.6 dB (A)	94.0 dB (A)	0.4 dB (A)	符合
2018.11.14	93.8 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Z/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量吸收法 HJ57-2017	/
	氯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吸收法 HJ693-201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烟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有机和半有机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47-2013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红外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气味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采样管 GB/T 14675-1993	/
	恶臭污染物	环境空气 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嗅觉比对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甲醛	环境空气 甲醛、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气连续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样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样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浙江德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方改性沥青
及5000吨防水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	检测方法或依据标准及检测浓度	检测方法及检测浓度
动植物群	采样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监测方法 外光度法 GB/T 1637-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生物	采样 噪声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工业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B	噪声频谱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012H	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易爆气体、噪声 (dB)	0.80L/min	≤2.5%
空气颗粒 TSP 测量装置	跨岸 2080 型	颗粒物、颗粒物 (a) 范围	60~130 f/min	≤5.0%
便携三杯式风速风向计	DEM6	风速、风向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气压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8.2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4 万平米	4 万平方米	85.0%
2018.09.28	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3.5 万平米	4 万平方米	87.5%
2018.10.09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2 万平米	4 万平方米	80.0%
2018.11.13	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3.2 万平米	4 万平方米	80.0%
2018.11.14	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3.4 万平米	4 万平方米	85.0%

项目名称：南平市浦城正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0t再生纸及纸板生产项目，3000万平米再生纸于2011年1月，5000吨废水材料（平水和V3母液）于2011年3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件。

水耗量
表：日设计产量等于设计产量的前提下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3。

表 9-2 08 月 21 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统计表(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固体含量
2018/08/21	1	总排口	6.88	33	0.05	0.285	1.5
	2		6.72	27	0.18	0.242	1.0
	3		6.55	30	0.09	0.520	1.2
	4		6.05	31	0.52	0.255	0.1
	5		6.68	11	0.51	0.259	0.3
	6		7	52	0.51	0.272	0.5
	7		6.9	200	<8	≥100	≥300
	8		2.5	25	0.25	0.25	0.5
总计:	11	总计	6.92	113	0.10	0.224	1.6

注: 以上数据均出自 180192.

表 9-3 09 月 28 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统计表(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固体含量
2018/09/28	1	总排口	6.92	38	0.03	0.10	0.1
	2		6.95	33	0.21	0.124	0.1
	3		6.90	27	0.72	0.305	1.1
	4		6.93	10	0.68	0.315	1.2
	5		6.93	42	0.68	0.315	1.2
	6		7	37	0.69	0.314	1.0
	7		6.9	≤500	≥30	≥300	≥300
	8		2.5	25	0.25	0.25	0.5
总计:	11	总计	6.93	25	0.15	0.15	0.5

注: 以上数据均出自 180193.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至 9-8。

表 9-4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浓度	浓度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7	0.024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68	69	68	68	15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2	0.125	0.129	1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1	<1	<1	<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24	0.026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7	67	67	15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2	0.122	0.121	1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1	<1	<1	<1	30	达标
2018.08.24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2018.09.28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24	0.026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7	67	67	15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2	0.122	0.121	1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1	<1	<1	<1	3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HJ/T 373-2007

表 9-5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浓度	浓度			
2018.08.20	井口	二氧化硫 (mg/m ³)	<17	43.8	<17	25.9	1	达标

所用肥料种类及施肥量为：1200 克/亩，复合肥料，500 克/亩，尿素分子量为 5000，地势平坦（平地），而且没有风向，风速慢，风速稳定

	作物种类	0.037	0.165	0.032	0.076	1	2
	作物种类	—	—	—	—	—	—
	作物种类	1.08×10^4	1.14×10^4	1.14×10^4	1.12×10^4	—	—
	作物种类	cm^2/m^2	—	—	—	—	—
	作物种类	cm^2/m^2	1.03×10^{-4}	1.26×10^{-4}	4.33×10^{-5}	1.24×10^{-4}	—
	作物种类	kg/h	—	—	—	—	—
	作物种类	播种密度	34.2	35.9	36.0	35.4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34.2	35.9	36.0	35.4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0.131	0.134	0.132	0.133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32.2	26.7	27.0	35.1	49.1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0.081	0.097	0.099	0.092	0.18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17	<17	<17	<17	0.30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1.04×10^{-4}	1.05×10^{-4}	1.06×10^{-4}	1.05×10^{-4}	10^{-3}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6.91	7.10	7.33	7.11	4.20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0.025	0.026	0.027	0.026	0.0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17	<17	<17	<17	1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0.032	0.031	0.033	0.033	1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放牧度	<	<	<	<	1
	作物种类	放牧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
	作物种类	放牧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
	作物种类	放牧度	1.12×10^{-4}	1.14×10^{-4}	1.10×10^{-4}	1.11×10^{-4}	—
	作物种类	放牧度	—	—	—	—	—
	作物种类	放牧度	34.1	33.9	32.2	34.4	1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2018-10-09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0.131	0.130	0.134	0.132	1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17	<17	<17	<17	40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17	<17	<17	<17	0.30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3}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1.08×10^{-4}	1.07×10^{-4}	1.07×10^{-4}	1.07×10^{-4}	10^{-4}
	作物种类	土壤湿度	—	—	—	—	—

项目名称：5000t/a防冻剂生产装置，500t/a聚丙烯酰胺生产装置
建设地点：海盐县元通工业区
建设单位：海盐县环境监测站
报告编号：HYZX-2018-11-000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达标情况
2018.11.14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mg/m^3)	7.36	6.91	7.05	7.11	达标
2018.11.14	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6	0.026	达标
2018.11.14	排气筒粉尘浓度 (mg/m^3)	73282	93723	54954	73282	达标
2018.11.1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977	1307	1303	1083	达标
2018.11.1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282	73282	93723	73282	达标
2018.11.14	排气筒苯系物浓度 (mg/m^3)	1737	977	1077	1300	达标
2018.11.14	排气筒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⁴	2.35×10 ⁴	1.76×10 ⁴	1.93×10 ⁴	达标

备注：排气筒4#排放数据为 80.3%~80.6%，臭氧浓度去除率为 98.2%~98.7%，排气筒 1#、2#、3#、5#排放数据未检测报告号XJH180192 HZ810111-080299，风速 15m/s，以上监测数据未见检测报告号XJH180192 HZ810111-080299。

表 9-6 液氨槽、储油槽、熟砂带脱工段废气处理及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达标情况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mg/m^3)	<17	19.9	34.8	23.9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0.121	0.263	0.498	0.301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粉尘浓度 (mg/m^3)	1.8×10 ⁴	1.65×10 ⁴	1.25×10 ⁴	1.36×10 ⁴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苯系物浓度 (mg/m^3)	1.67×10 ⁴	2.35×10 ⁴	1.76×10 ⁴	1.93×10 ⁴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14.6	34.9	35.6	35.0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0.499	0.499	0.501	0.499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浓度 (mg/m^3)	<17	<17	<17	<17	40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速率 (kg/h)	0.119	0.121	0.120	0.120	0.118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	<	<	<	0.308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76×10 ⁻⁵	5.76×10 ⁻⁵	5.76×10 ⁻⁵	5.76×10 ⁻⁵	10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mg/m^3)	1.05×10 ⁴	3.99×10 ⁴	4.03×10 ⁴	4.02×10 ⁴	0.05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8	7.47	7.29	7.83	120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苯系物浓度 (mg/m^3)	0.118	0.105	0.109	0.110	10 达标
2018.08.21	液氨槽	排气筒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本公司生产出的废水排放口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500mg/L，总含油量为500mg/L，总含油量为500mg/L，总含油量为500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平均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2018.08.09	车间内	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³)	<17	<17	<17	<17	10	达标
2018.08.09	车间内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7	0.128	0.128	10	达标
2018.08.09	车间内	排气筒高度 (m)	<	<	<	<	10	达标
2018.08.09	车间内	苯外排浓度 (mg/m³)	5.76×10 ³	5.76×10 ³	5.76×10 ³	5.76×10 ³	10	达标
2018.08.09	车间内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13×10 ³	1.13×10 ³	1.13×10 ³	10	达标
2018.08.09	车间内	排气筒高度 (m)	13.7	23.1	23.1	23.1	10	达标
2018.08.09	车间内	苯浓度 (mg/m³)	—	—	—	—	10	达标
2018.08.09	车间内	苯燃点 (℃)	0.509	0.513	0.526	0.516	10	达标
2018.10.10	车间内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17	<17	10	达标
2018.10.10	车间内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7	0.127	0.127	10	达标
2018.10.10	车间内	排气筒高度 (m)	<	<	<	<	10	达标
2018.10.10	车间内	苯外排浓度 (mg/m³)	5.76×10 ³	5.76×10 ³	5.76×10 ³	5.76×10 ³	10	达标
2018.10.10	车间内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13×10 ³	1.12×10 ³	1.13×10 ³	10	达标
2018.10.10	车间内	排气筒高度 (m)	13.3	7.79	8.56	7.93	10	达标
2018.10.10	车间内	苯浓度 (mg/m³)	—	—	—	—	10	达标
2018.10.10	车间内	苯燃点 (℃)	0.416	0.420	0.428	0.421	10	达标
2018.11.13	车间内	排气筒高度 (m)	97.723	97.723	73.282	73.282	10	达标
2018.11.13	车间内	苯外排浓度 (mg/m³)	—	—	—	—	10	达标
2018.11.13	车间内	苯燃点 (℃)	0.403	0.403	0.477	0.477	10	达标
2018.11.13	车间内	排放速率 (kg/h)	97.723	54.954	73.282	73.282	10	达标
2018.11.13	车间内	排气筒高度 (m)	97.723	97.723	73.282	73.282	10	达标
2018.11.13	车间内	苯浓度 (mg/m³)	—	—	—	—	10	达标
2018.11.13	车间内	苯燃点 (℃)	—	—	—	—	10	达标
备注：车间硫化氢浓度为76.6%~77.9%，外排浓度共条数为98.8%~98.7%。排气筒高度：车间硫化氢浓度为76.6%~77.9%，外排浓度共条数为98.8%~98.7%。排气筒高度：车间硫化氢浓度为76.6%~77.9%，外排浓度共条数为98.8%~98.7%。								

表9-7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冷却槽、砂滤膜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平均值	标准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2018.08.21	车间内	苯外排浓度 (mg/m³)	<17	<17	<17	<17	10	达标

浙江更福环境有限公司(200#生产废水)项目水样: 500#生产废水于2018年10月10日采样, 样品由公司环保部取样员取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各指标浓度 (mg/m³)					超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18-10-09	5#口	0.140	0.150	0.151	0.150	0.15	达标
	总磷	<	<	<	<	0.368	超标
	苯并(a)芘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0	超标
	油污	5.15×10^{-7}	5.09×10^{-7}	5.06×10^{-7}	5.10×10^{-7}	0.053	达标
	氯化物	<	<	<	<	10.7	超标
	挥发酚	7.94	7.95	7.98	7.96	0.29	达标
	总铜	<	<	<	<	<	达标
	总铬	0.142	0.140	0.140	0.141	10.0	达标
	总镍	<	<	<	<	<	达标
	锌浓度	<17	<17	<17	<17	40.0	超标
	TSP(m³)	<	<	<	<	<	达标
	动植物油	0.159	0.159	0.159	0.159	0.18	达标
	悬浮物	<	<	<	<	0.50	超标
	苯系物	5.76×10^{-4}	5.76×10^{-4}	5.76×10^{-4}	5.76×10^{-4}	10.2	超标
2018-11-10	5#口	$\leq 39 \times 10^{-4}$	5.37×10^{-4}	5.40×10^{-4}	5.39×10^{-4}	0.058	达标
	油污	<	<	<	<	<	达标
	挥发酚	7.85	7.89	8.47	8.02	120.0	超标
	总铅	<	<	<	<	<	达标
	氯化物	0.146	0.145	0.159	0.150	10.0	达标
2018-11-10	5#口	0.77	1.303	1.303	/	2000.0	达标
2018-11-14	5#口	1737	1303	973	/	2000.0	达标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依据检测报告 ZXH0FLY-180197, ZXH0FLY-180299.

表 948 广东元亨纸业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	浓度 (mg/m³)			超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8-21	总尘	1#炉上风	0.092	0.074	0.093	1.0	达标
	总尘	1#炉下风	0.202	0.221	0.243	1.0	达标
	颗粒物	1#炉上风	0.165	0.166	0.205	1.0	达标
	颗粒物	1#炉下风	0.465	0.232	0.261	4.0	达标
	苯并(a)芘	1#炉上风	<	<	<	0.008	达标
	苯并(a)芘	1#炉下风	3.17×10^{-4}	3.17×10^{-4}	3.17×10^{-4}	0.010	达标
	油雾	1#炉上风	3.17×10^{-6}	3.17×10^{-6}	3.17×10^{-6}	0.008	达标
	油雾	1#炉下风	<	<	<	0.008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对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臭氧、一氧化碳等六项指标进行评价。

		监测点位	浓度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9.28 《aT 点}	新风 管道二	厂界下风	<	<	<	达标
		厂界上风	3.17×10 ⁻⁶	3.17×10 ⁻⁶	3.17×10 ⁻⁶	0.008 μg/m ³ 达标
		同点	0.943	0.798	0.832	4.0 达标
		厂界上风	1.13	1.08	1.07	4.0 达标
	新风 管道一	厂界下风	1.10	1.23	1.28	4.0 达标
		同点	1.27	1.48	1.13	4.0 达标
		厂界上风	0.983	0.983	0.100	1.0 达标
		同点	0.241	0.217	0.233	1.0 达标
	新风 管道四	厂界下风	0.250	0.217	0.283	1.0 达标
		同点	0.200	0.235	0.263	1.0 达标
		厂界上风	<	<	<	0.008 μg/m ³ 达标
		同点	3.17×10 ⁻⁶	3.17×10 ⁻⁶	3.17×10 ⁻⁶	0.008 μg/m ³ 达标
2018.11.10 《aT 点}	新风 管道一	厂界下风	<	<	<	0.008 μg/m ³ 达标
		同点	3.17×10 ⁻⁶	3.17×10 ⁻⁶	3.17×10 ⁻⁶	0.008 μg/m ³ 达标
		厂界上风	0.832	0.917	0.795	4.0 达标
		同点	1.17×10 ⁻⁶	3.17×10 ⁻⁶	3.17×10 ⁻⁶	0.008 μg/m ³ 达标
	新风 管道二	厂界下风	0.832	0.917	0.996	4.0 达标
		同点	1.17×10 ⁻⁶	3.17×10 ⁻⁶	3.17×10 ⁻⁶	0.008 μg/m ³ 达标
		厂界上风	1.00	1.18	1.09	4.0 达标
		同点	1.10	1.11	1.04	4.0 达标
	新风 管道三	厂界下风	1.3	1.4	1.3	20 达标
		同点	1.7	1.6	1.5	20 达标
		厂界上风	1.6	1.7	1.8	20 达标
		同点	1.7	1.9	1.8	20 达标
2018.11.14 《aT 点03}	新风 管道一	厂界下风	1.0	1.4	1.3	20 达标
		同点	1.6	1.7	1.9	20 达标
	新风 管道二	厂界下风	1.5	1.6	1.8	20 达标
		同点	1.5	1.6	1.8	20 达标

	15	16	17	18	19	20	21
	9.2.3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1	厂区西侧道路自然带	厂区西侧道路自然带	0.654	2.0mg/m ³	达标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0.676	2.0mg/m ³	达标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1.76×10 ⁻²	0.0025mg/m ³	达标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1.76×10 ⁻²	0.0025mg/m ³	达标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0.929	2.0mg/m ³	达标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1.08	2.0mg/m ³	达标
2018.09.28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1.76×10 ⁻²	0.0025mg/m ³	达标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厂区西侧道路行驶带	<1.76×10 ⁻²	0.0025mg/m ³	达标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至 9-11。

表 9-10 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1#点	2#点
2018.08.21	14	厂界东	机械	63.4	
	15	厂界南	机械	62.5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4.1	
	17	厂界北	机械	62.3	
2018.09.28	14	厂界东	机械	63.7	
	15	厂界南	机械	62.6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4.5	
	17	厂界北	机械	62.5	

项目名称:某公司年产200万件汽车座椅头枕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某市某区某镇某村

表 9-11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 _{dn}	L ₁₀
2018.08.21	18	厂界西侧北 限界自然带	机械、交通	47.9	
	19	厂界北侧东 限界天然带	机械、交通	47.6	
2018.09.28	18	厂界西侧北 限界天然带	机械、交通	51.9	
	19	厂界北侧东 限界天然带	机械、交通	50.5	

9.2.5 总量核算

1. 废水

该项目全年废水入湖量为360吨，再根据南洋环保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2。

表 9-1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湖COD排放量 (t/a)	0.018	0.0018
布控全厂氨氮排放量 (t/a)	0.042	0.0042

2. 废气

据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同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3。

表 9-13 废气监测因子与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采样时间	监测时间平均值	入环境排放量	环境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	NOx	300×8h	0.175kg/h	0.42t/a	0.4662 t/a
2	加热搅拌罐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300×8h	0.1455 kg/h	0.3492 t/a	0.4236 t/a

备注：NOx 为非甲烷总烃。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氯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在用水、纳污能力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标准。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搅拌罐、浸漆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气体黑度、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加热搅拌罐、浸漆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气体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的三类标准。

10.1.3 环境空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北侧地表环境空气监测点和厂区北侧东迁行政执法监测点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未超过《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米高性能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涂料（非木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限值要求。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区西侧北侧地表自然点和厂区北侧东迁行政执法监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被包装袋和废包装膜委托江苏东海佳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次品和废油沥青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涂料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明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1.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36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8吨/年和0.0018吨/年，符合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840吨/年，化学需氧量0.042吨/年，氨氮0.004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浙江星都建材有限公司废气NOx、VOCs年排放量分别为0.42吨、0.3492吨，符合环评中NOx、VOCs全厂年排放量0.4662吨。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产能甲苯 1200 吨/a、苯乙烯 500 吨/a、丙酮 500 吨/a、
对二甲苯 5000 吨/a，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0.4236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生产 1200 吨/a 未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吨/a 丙酮高
分子量胶粉、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
到位，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
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金行

工程概况

序号	项目类别（垂类）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排污口数	废水排放量	废气排放量	固体废物量	危险废物量
1	工业废水处理厂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大水泊村村南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大水泊村村南	2017年1月1日	金行	1000t/a	1000t/a	1	3600m ³ /d	—	—	—
2	生活污水泵站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大水泊村村南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大水泊村村南	2017年1月1日	金行	500t/a	500t/a	1	3600m ³ /d	—	—	—
3	污水处理站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大水泊村村南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大水泊村村南	2017年1月1日	金行	3000t/a	3000t/a	1	3600m ³ /d	—	—	—
4	总平面图	—	—	—	—	—	—	—	—	—	—	—
5	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6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	—	—	—	—	—	—	—	—	—
7	厂区平面图	—	—	—	—	—	—	—	—	—	—	—
8	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9	公辅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0	产品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11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	—	—	—	—	—	—	—	—	—
12	工程分析	—	—	—	—	—	—	—	—	—	—	—
1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	—	—	—	—	—	—	—	—
14	预防和减缓措施	—	—	—	—	—	—	—	—	—	—	—
15	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16	环境管理与制度	—	—	—	—	—	—	—	—	—	—	—
17	环境应急预案	—	—	—	—	—	—	—	—	—	—	—
18	排污许可证	—	—	—	—	—	—	—	—	—	—	—
19	其他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2.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3.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4.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5.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6.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7.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8.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9.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10.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11.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12.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13.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14.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15.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002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6月19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各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污水排放去向及管网建设证明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东迁水泥厂北东迁塘南。目前该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至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所在区域的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乙方：上海XX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双方的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厂区、生活区、生活垃圾处理得当，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

甲方：上海XX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X有限公司

二、甲方把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按时清运。

三、垃圾清运：甲方可以将垃圾清运到外省市（吴江市）或本地。

四、甲方必须按合同金额付清费用，逾期未付之滞纳金按每天 $\frac{1}{10}$ 计算，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停止清运。乙方同时停止清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XX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X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包装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不得自行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川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乙方无关。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险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塑	3	3510	-
2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5000】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5000】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方可接纳甲方危险废物。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菱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205260009200011646】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处置费抵作违约金额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处置费用。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

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19】年【5】月【7】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竹墩

联系（委托代理）人：蒋林勇

联系电话：18657239822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18年5月8日

合同编号：浙M-2018-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06月08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4	固	吨袋	水泥窑协同

备注：拟申报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协议保证，以双方商定计量方式实际测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18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处理量共计约吨，处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60%；标的物使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滤液，每袋须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 3、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则物料粒径须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指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委托给乙方之外的第三人处置，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处置量已饱和的情况下除外；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孙建国（手机：1336228109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0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HW02、HW04、HW05、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1、HW23、HW31、HW49、HW50等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宗杰（手机：1586822677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甲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内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期效期内如遇任意一方停业、歇业、整顿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延续工作。

5、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东迁水泥厂北东迁塘南

邮编:

电话/传真: 13362281096

法人/联系人: 吴卫平/孙建国

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3691294334E

地址电话: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东迁水泥厂北东迁塘南 0572-3089555

开户银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迁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80710215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15868226777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宗杰

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长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合同年度申报转移处置量处置费为：3500元/吨（含16%税票），该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卸货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保证金壹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年度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乙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伍仟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回给甲方。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固废回用证明

我公司（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品以及待油沥青等固废经收集后返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特此证明。



2018年三月六日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ZH(HJ)-180192

项目名称：年产1200万平米市政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米
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涂料（非蓄材）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若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件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送样的送样委托单检测结果仅对本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客户所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万丰路777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9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XH010-180192

委托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21日-10月01日
采样地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表10和附图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法编号 1611123411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排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工业企业边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08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参照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易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源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区域空气 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用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天平
	恶臭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恶臭物质的测定 量程法 GB/T 15472-1995	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一型比色式吸收法 GBW/T 14625-199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111R0192

理化指标	总铬(六价铬+三价铬和有机物中可拆分的铬)测定方法 GB/T 147-2011	波长色散法
	行家操作手册(国标方法)重量法 HJ/T 15-1999	称量法
	挥发性有机氯气测定的通用方法蒙特卡洛里度法 HJ/T 198-2007	电极型检测仪
	测定污水中氯浓度的方法(碘量法) HJ/T 37-2017	自动碘量法
	测定水样中氯化物的测定(电位滴定法) HJ 691-2014	自动滴定法
	测定污水中总磷的测定(钼酸盐比色法) HJ 78-2017	钼酸盐比色法
	环境空气总汞、升汞和甲基汞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HJ 604-2017	原子吸收法
	水和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测定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测定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Cr) 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505-2009	消解管酸定仪
水和废水	水和 水质正磷酸盐 硫酸盐的测定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和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8904-1999	电热升华法
	水和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892-1999	电极法
	水和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12348-2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土壤	重金属环境样品的测定 铅镉比色法 GB/T 14896-2008	火焰原子吸收法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13896-2008	原子吸收分光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L(HJ)-180192

表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监测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燃用锅炉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烟道或取气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71-2014 表1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烟格栅黑度) (d)	-1	烟囱排放口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无组织)	15	2.5	1.0	
沥青储	40 (无组织, 顶盖)	15	0.18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苯并(a)芘	0.002×10 ⁶ (沥青及沥青制品 D ₅₀ ≤0.01mm)	15	0.05×10 ⁶	0.008μg/m ³	
甲苯二异氰酸	120 (使用溶剂型漆或 有机溶合物涂料)	15	10	4.9	

表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环境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氯化氢	15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表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M(HJ)-180102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氧 (O ₃)	0.0015mg/m ³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DB33/T 1339/2011) 二级标准。评价浓度为1.5倍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甲醛 (CH ₂ O)	0.06mg/m ³	《室内空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GB/T 16117-1996) 表 1 中三类标准。

表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丙酮 (CH ₃ C ₂ H ₅)	600	
化学需氧量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18-1996) 表 1 中三类标准。
总铬 (六价铬)	300	
总锌	300	

表 7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总氮 (TN)	3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T 3387-2013) 表 1
总磷 (TP)	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L(HJ)-180192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1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1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表 10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采样编号	点位名称
01	VV (Q) W-L50V (C) 1#油罐罐底及自然流淌槽及冲洗线
02	加热搅拌罐进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加热搅拌罐(处理设施进口)
04	吸油槽、吸油槽、砂砾沉降池及初期雨水池进口
05	溢外槽、溢出槽、西砂砾沉降池及初期雨水池进口
06	加热搅拌罐及搅拌设备和吸油槽、溢油槽、砂砾沉降池及初期雨水池进口
07	1#油罐向罐
08	1#罐/下风向点
09	2#罐下风向点
10	3#罐下风向点
11	4#罐侧北风向点及物料
12	5#罐侧进行搅拌
13	6#罐侧进风口
14	7#罐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LQHJ-180192

14		1.9/m
15		1.9/m
16		1.9/m
17		1.9/m
18	1) 英西维世明(上海)有限公司 2) 贵州华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	1) 贵州华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1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8.21		26.3-28.8	100.8	晴
2018.09.28	浙江亿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22.9-27.1	101.6	晴
2018.10.09		24.8-25.6	101.2	阴

表12 YY (Q) W-150Y (C) 有机热载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锅炉型号	YY (Q) W-150Y (C) 有机热载体炉				
	监测项目	监测值	评价	备注	
烟尘浓度	0.1				
监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980	2984	2911	2938	
含氧量 (%)	8.0	8.0	8.0	8.0	
指标	样品编号	10-180192-001	10-180192-002	10-180192-003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ppm)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17	0.02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单号: HZXL(01)180192

项目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备注
		第一项	第二项	
氯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	<1	<1
氯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2	0.179
<hr/>				
项目(单位:林格曼级)				
2014.09.28				
检测日期				
检测批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931	2936	2971	2938
含氯量 (%)	8.0	8.0	8.0	8.0
<hr/>				
烟气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80192-004	0.180192-004	0.180192-004
	排放速率 (kg/h)	<1	<1	<1
烟气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0	<20	<20
烟气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4
<hr/>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	<1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9	0.179
<hr/>				
烟气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8	58
	排放速率 (kg/h)	67	67	67
烟气物	排放速率 (kg/h)	63.70	63.70	63.70
<hr/>				
项目(单位:林格曼级)				
备注: 1*表示该数据由自动采集法。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JL)180192

表13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其他形式厂界						
废气治理设施		碱吸收塔+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		15.0m						
检测日期		2018.08.21						
测点编号		01 (共1)			02 (共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783	3787	3774	3759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标况风量 (m³/h)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排放浓度 (mg/m³)	—	43.8	<17	33.0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31	0.033	0.031	0.037	0.039	0.033
备注	检测数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来源执行 ZJXXHHDY-184349。							
标况流量 (m³/h)	3822	3787	3799	3784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JG50
排放浓度 (mg/m³)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
排放速率 (kg/h)	1.13× 10³	1.14× 10³	1.14× 10³	1.13× 10³	<5.76× 10³	<5.76× 10³	<5.76× 10³	<5.76× 10³
备注	检测数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来源执行 ZJXXHHDY-184349。							
标况流量 (m³/h)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HJ-18019 ±0.03	—
排放浓度 (mg/m³)	34.2	33.9	46.0	35.4	34.1	34.0	33.3	34.1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35	0.124	0.074	0.076	0.077	0.076
备注	检测数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来源执行 ZJXXHHDY-184349。							
检测日期	2018.10.09							
测点编号	01 (共1)			02 (共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802	3814	3834	3819	3739	3716	3714	372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11-180192

项目 序号	样品编号	HJ-18019 3-010	HJ-18019 3-011	HJ-18019 3-012		HJ-18019 3-013	HJ-18019 3-014	HJ-18019 3-015	
	甲醛浓度 (mg/m³)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甲苯浓度 (mg/m³)	0.032	0.033	0.033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备注	新奥燃气(中山)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数据来源见报告 HZXH1111-180376。							
标况流量(m³/h)									
采样时间 日期	样品编号	HJ-18019 3-010	HJ-18019 3-011	HJ-18019 3-012		HJ-18019 3-013	HJ-18019 3-014	HJ-18019 3-015	
	甲醛浓度 (mg/m³)	<3.76%	<3.76%	<3.76%	<3.76%	<3.76%	<3.76%	<3.76%	<3.76%
	甲苯浓度 (mg/m³)	10 ⁻²	10 ⁻²	10 ⁻²	10 ⁻²	10 ⁻²	10 ⁻²	10 ⁻²	10 ⁻²
	备注	新奥燃气(中山)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数据来源见报告 HZXH1111-180376。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日期	样品编号	HJ-18019 3-027	HJ-18019 3-028	HJ-18019 3-029		HJ-18019 3-030	HJ-18019 3-035	HJ-18019 3-036	
	甲醛浓度 (mg/m³)	18.9	35.2	14.1	2.36	6.91	7.05	7.04	
	甲苯浓度 (mg/L)	0.135	0.130	0.134	0.132	0.026	0.026	0.026	
	备注	新奥燃气(中山)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数据来源见报告 HZXH1111-180376。							
采样时间 日期									
采样时间 日期	样品编号	HJ-18019 3-036	HJ-18019 3-037	HJ-18019 3-038		HJ-18019 3-060	HJ-18019 3-061	HJ-18019 3-062	
	甲醛浓度 (mg/m³)	99.71	124.80	121.80		97.74	121.78	121.73	
备注									

备注: >10%的检测结果为无效值。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101-180192

表14 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参数		沉降池、沉砂池、沉水槽及二沉池 漆烟收集、集气罩、UV 光解						
废气治理设施		15.26%						
排气筒高度		15.26m						
检测日期		2018.08.31						
地点编号		04. 1#进料			05. 1#出料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0205	10242	10318	10253	10058	10117	10082	10139
样品编号	HJ-18019 2-019	HJ-18019 2-020	HJ-18019 2-021		HJ-18019 2-007	HJ-18019 2-008	HJ-18019 2-009	
排放浓度 (mg/m³)	—	19.9	34.8	23.9	<17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734	0.283	0.498	0.361	0.119	0.121	0.120	0.120
备注	报告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检测报告见报告文件号 HZXH0101-180192。							
标况流量(m³/h)	10173	10289	10082	10162	10351	10090	10168	
样品编号	HJ-18019 2-069	HJ-18019 2-070	HJ-18019 2-071		HJ-18019 2-093	HJ-18019 2-094	HJ-18019 2-095	
排放浓度 (mg/m³)	1.18% 10 ³	6.65% 10 ³	1.25% 10 ³	1.36% 10 ³	5.76% 10 ³	<3.76% 10 ³	<3.76% 10 ³	<3.76% 10 ³
排放速率 (kg/h)	1.67% 10 ³	2.35% 10 ³	1.36% 10 ³	1.93% 10 ³	3.95% 10 ³	3.99% 10 ³	4.03% 10 ³	4.02% 10 ³
备注	报告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数据来源见报告文件号 HZXH0101-180192。							
样品编号	HJ-18019 2-075	HJ-18019 2-076	HJ-18019 2-077		HJ-18019 2-090	HJ-18019 2-100	HJ-18019 2-101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9	33.6	18.9	6.38	7.47	7.79	7.88
排放速率 (kg/h)	0.390	0.079	0.301	0.167	0.118	0.103	0.109	0.110
样品编号	HJ-18019 2-081	HJ-18019 2-082	HJ-18019 2-083		HJ-18019 2-105	HJ-18019 2-106	HJ-18019 2-107	
排放浓度 (mg/m³)	39902	30902	34951	3138	9772	9772	9772	9772
备注	报告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数据来源见报告文件号 HZXH0101-180192。							
检测日期	2018.10.09							
地点编号	04. 1#进料			05. 1#出料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5155	11011	15074	13642	14933	14892	14935	1492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03-180192								
样品 名称 (a)	HJ-18019 2-066	HJ-18019 2-077	HJ-18019 2-068		HJ-18019 2-090	HJ-18019 2-091	HJ-18019 2-092	
	样品密度 mg/m³	<17	<17	<17	<17	=17	>17	<17
	样品浓度 mg/L	0.129	0.127	0.128	0.127	0.127	0.127	0.127
	备注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检, 报告单号: HZXH1103-180192						
标准偏差 (mL/L)								
样品 名称 (b)	1508	15050	15093	15048	15207	15317	14988	15191
	样品编号 2-072	HJ-18019 2-075	HJ-18019 2-076		HJ-18019 2-090	HJ-18019 2-091	HJ-18019 2-092	
	样品密度 mg/m³	<5.76× 10⁻²	<5.76× 10⁻²	<5.76× 10⁻²	<5.76× 10⁻²	<5.76× 10⁻²	<5.76× 10⁻²	<5.76× 10⁻²
	样品浓度 mg/L	4.77× 10⁻²	4.73× 10⁻²	4.72× 10⁻²	4.78× 10⁻²	4.73× 10⁻²	4.72× 10⁻²	4.73× 10⁻²
样品 名称 (c)								
样品 名称 (d)	HJ-18019 2-078	HJ-18019 2-079	HJ-18019 2-080		HJ-18019 2-102	HJ-18019 2-103	HJ-18019 2-104	
	样品浓度 mg/m³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样品密度 mg/L	0.209	0.213	0.216	0.216	0.216	0.216	0.216
	备注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检, 报告单号: HZXH1103-180192						

注: 以上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SFHJH-180192

表 15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 艺 名 称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喷淋+二级活性炭+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			
排 气 管 道 及		(米)			
检 测 日 期		2018.08.21			
检 测 编 号		06			
检 测 频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498	17679	17680	17622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HJ-180192-111	HJ-180192-112	HJ-180192-113	-
	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5	<17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50	0.151	0.150
	备注	浙江加风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承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XHHDY-180149			
标况流量 (m³/h)		17611	17671	17674	17673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HJ-180192-117	HJ-180192-118	HJ-180192-119	-
	排放浓度 (mg/m³)	<5.76×10⁻²	<5.76×10⁻²	<5.76×10⁻²	<5.76×10⁻²
	排放速率 (kg/h)	5.15×10⁻²	5.09×10⁻²	5.00×10⁻²	5.10×10⁻²
	备注	浙江巴清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XHHDY-180149。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HJ-180192-123	HJ-180192-124	HJ-180192-125	-
	排放浓度 (mg/m³)	7.94	7.98	7.98	7.96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0	0.141	0.141
采样浓度	样品编号	HJ-180192-126	HJ-180192-127	HJ-180192-128	-
	排放浓度 (mg/m³)	9.77	7.028	7.028	-
	备注	氯气浓度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XHHDY-180149。			
检 测 日期		2018.08.09			
检 测 编 号		0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D)-18019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沉流量 (m³/h)	18709	18751	18674	18713
烟气组分	样品编号 HJ-180192-111	HJ-180192-115	HJ-180192-116	
	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59	0.159
	备注	高青烟气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检。检测委托单号: ZJXH(HD)-180192。		
标准流量 (m³/h)	18716	18653	18763	18713
污染物 (%)	样品编号 HJ-180192-120	HJ-180192-121	HJ-180192-122	
	排放浓度 (mg/m³)	<5.30×10⁻¹	<5.26×10⁻¹	<5.26×10⁻¹
	排放速率 (kg/h)	5.30×10⁻¹	5.32×10⁻¹	5.30×10⁻¹
	备注	高青烟气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检。检测委托单号: ZJXH(HD)-180192。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192-126	HJ-180192-127	HJ-180192-128	
	排放浓度 (mg/m³)	7.80	7.80	7.80
	排放速率 (kg/h)	0.190	0.145	0.150
尾气浓 度	样品编号 HJ-180192-132	HJ-180192-133	HJ-180192-134	
	排放浓度 (mg/m³)	0.772	0.772	0.778
	备注	尾气净化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检。检测委托单号: ZJXH(HD)-180192。		

注: 一、表中数据除由客户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LU)-180192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监测期间最大值(mg/m³)
赵巨泽 风向	2018.08.21	HJ-180192-173	厂界上风向点	0.092	
		HJ-180192-176		0.074	
		HJ-180192-177		0.093	
		HJ-180192-178		0.207	
		HJ-180192-179		0.222	
		HJ-180192-180		0.243	
		HJ-180192-181		0.165	
		HJ-180192-182		0.166	
		HJ-180192-183		0.205	
		HJ-180192-185		0.165	
赵巨泽 风向	2018.09.28	HJ-180192-186	厂界下风向点	0.222	
		HJ-180192-187		0.261	0.281
		HJ-180192-188		0.083	
		HJ-180192-189		0.083	
		HJ-180192-190		0.100	
		HJ-180192-192		0.233	
		HJ-180192-193		0.213	
		HJ-180192-194		0.233	
		HJ-180192-195		0.250	
		HJ-180192-196		0.217	
吴伟波 风向		HJ-180192-197	厂界外风向点	0.281	
		HJ-180192-198		0.200	
		HJ-180192-199		0.233	
		HJ-180192-200		0.26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YZXH(10)180192

表16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3)	检测期间最高浓度(mg/m^3)
苯系物	2018.08.21	HJ-180192-141	厂界-东侧	$<3.17 \times 10^4$	
		HJ-180192-142		$<3.17 \times 10^4$	
		HJ-180192-143		$<3.17 \times 10^4$	
		HJ-180192-173		$<3.17 \times 10^4$	
		HJ-180192-174		$<3.17 \times 10^4$	
		HJ-180192-175		$<3.17 \times 10^4$	
		HJ-180192-197		$<3.17 \times 10^4$	
	2018.09.18	HJ-180192-198	厂界-西侧	$<3.17 \times 10^4$	
		HJ-180192-199		$<3.17 \times 10^4$	
		HJ-180192-221		$<3.17 \times 10^4$	
		HJ-180192-222		$<3.17 \times 10^4$	
		HJ-180192-223		$<3.17 \times 10^4$	
		HJ-180192-145	厂界-南侧	$<3.17 \times 10^4$	$<3.17 \times 10^4$
		HJ-180192-146		$<3.17 \times 10^4$	
	2018.09.28	HJ-180192-147		$<3.17 \times 10^4$	
		HJ-180192-176		$<3.17 \times 10^4$	
		HJ-180192-177		$<3.17 \times 10^4$	
		HJ-180192-178		$<3.17 \times 10^4$	
		HJ-180192-200		$<3.17 \times 10^4$	
		HJ-180192-201	厂界-北侧	$<3.17 \times 10^4$	
		HJ-180192-202		$<3.17 \times 10^4$	
		HJ-180192-204	厂界-东侧	$<3.17 \times 10^4$	
		HJ-180192-205		$<3.17 \times 10^4$	
		HJ-180192-226	厂界-北侧	$<3.17 \times 10^4$	

注：本报告（份）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来源见报告ZJXH(10)184349, ZJXH(10)18513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ZXXH03-180192

表 1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³)
苯 酚	2018.08.21	HJ-180192-149	厂界上风向	0.941	
		HJ-180192-150		0.798	
		HJ-180192-151		0.843	
		HJ-180192-179		1.13	
		HJ-180192-180		1.08	
		HJ-180192-181		1.07	
		HJ-180192-203		1.09	
	2018.09.28	HJ-180192-204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3	
		HJ-180192-205		1.25	
		HJ-180192-227		1.27	
		HJ-180192-228		1.18	
		HJ-180192-229		1.18	1.22
		HJ-180192-235		0.832	
		HJ-180192-256		0.817	
非甲烷总 烃	2018.08.21	HJ-180192-257	厂界上风向	0.795	
		HJ-180192-287		0.77	
		HJ-180192-288		1.20	
		HJ-180192-289		0.986	
		HJ-180192-306		1.00	
	2018.09.28	HJ-180192-267	厂界下风向点二	1.13	
		HJ-180192-268		1.09	
		HJ-180192-290		1.16	
		HJ-180192-291		1.11	
		HJ-180192-292		1.04	

注: 上册为2018年8月21日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此页未盖章, 代表已盖章。LZXH03-180192-184349 LZXH03-18434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ZXHJH/180192

表16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时间(小时) (无量纲)
总有机溶剂	2018.08.24	II-180192-163	厂界上风向点	13	
		II-180192-167		14	
		II-180192-168		15	
		II-180192-185		16	
		II-180192-186		15	
		II-180192-187	厂界下风向点	16	
		II-180192-209		15	
		II-180192-210		16	
		II-180192-211		15	
		II-180192-233		17	
臭气浓度	2018.09.08	II-180192-234	下风下区域点	18	
		II-180192-235		19	18
		II-180192-164		11	
		II-180192-165		12	
		II-180192-166		13	
		II-180192-188	下风下风向点	16	
		II-180192-189		17	
		II-180192-190		18	
		II-180192-212		15	
		II-180192-213		14	
注: 检测项目由湖州市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LZXHJH/180192; ZJXHJH/18511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XH(H)J-180192

表 17 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u\text{g}/\text{m}^3$)	检测期间最大值 ($\mu\text{g}/\text{m}^3$)	
					1#点	2#点
苯并(a)芘	2018.08.21	JH-180192-239	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	0.654		0.959
	2018.09.28	JH-180192-240	村	0.929		
注:本报告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见报告 JXH(H)J-180349, JXH(H)J-185131。						
苯并(a)芘	2018.08.21	JH-180192-241	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	$<1.76 \times 10^{-2}$		$<1.76 \times 10^{-2}$
	2018.09.28	JH-180192-242	村	$<1.76 \times 10^{-2}$		
注:本报告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见报告 JXH(H)J-184349, JXH(H)J-185131。						

表 18 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u\text{g}/\text{m}^3$)	检测期间最大值 ($\mu\text{g}/\text{m}^3$)	
					1#点	2#点
苯并(a)芘	2018.08.21	JH-180192-243	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	0.676		1.08
	2018.09.28	JH-180192-244		1.08		
注:本报告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见报告 JXH(H)J-184349, JXH(H)J-185131。						
苯并(a)芘	2018.08.21	JH-180192-245	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	$<1.76 \times 10^{-2}$		$<1.76 \times 10^{-2}$
	2018.09.28	JH-180192-246		$<1.76 \times 10^{-2}$		
注:本报告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见报告 JXH(H)J-184349, JXH(H)J-18513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L(HJ)-180102

表19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 类别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018/08/21	HJ-180192-247	洗碗、 饭店	6.88	37	1.4%	0.285	10	9.1
	HJ-180192-248	洗碗、 饭店	6.73	28	1.3%	0.242	10	9.3
	HJ-180192-249	洗碗、 饭店	6.55	36	1.6%	0.230	12	9.1
	HJ-180192-250	洗碗、 饭店	6.65	11	1.5%	0.255	11	9.1
	HJ-180192-250	洗碗、 饭店	6.60	11	1.5%	0.259	11	9.3
	1#(控制)	-	-	32	1.31	0.225	12	9.3
2018/09/28	HJ-180192-251	洗碗、 饭店	6.92	38	1.6%	0.215	12	9.1
	HJ-180192-252	洗碗、 饭店	6.93	32	1.7%	0.224	15	9.1
	HJ-180192-253	洗碗、 饭店	6.90	23	1.7%	0.205	11	9.1
	HJ-180192-254	洗碗、 饭店	6.91	43	1.6%	0.215	12	9.3
	HJ-180192-254	洗碗、 饭店	6.93	43	1.6%	0.215	10	9.3
	平均值	-	-	37	1.6%	0.214	12	9.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ZXH(141)-18012*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₁₀	L ₉₀
2018.08.23	11	厂界内	机械	14:00	159.7	61.1
	12	厂界外	机械	15:11	62.5	
	13	厂界内	机械、交通	15:09	61.1	
	14	厂界外	机械	15:24	62.3	
2018.09.28	15	厂界东	机械	14:25	63.7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4:38	64.3	
	17	厂界北	机械	14:44	62.4	
	18	厂界南	机械	14:31	62.6	

表 21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₁₀	L ₉₀
2018.08.21	16	厂界西北侧居民村	机械、交通	14:00	68.6	42.0
	19	厂界北侧居民村	机械、交通	15:01	68.11	47.6
2018.09.28	18	厂界西北侧居民村	机械、交通	14:10	68.25	51.0
	19	厂界北侧居民村	机械、交通	15:01	68.40	50.5

检验检测结论：

- 浙江星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YY(LQ)W-1508(C) 有机热载体炉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中的限值要求。
- 该公司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沥青烟、苯并芘(a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 中的限值要求。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XH(13)-180192

3. 该公司设油槽、含油物、脱砂罐膜工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油烟浓度、苯并芘(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4. 该公司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除油槽、脱砂罐膜工房废气处理设施共同排放的烟尘、苯并芘(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5.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芘(a)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则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6.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7. 该公司厂界西侧北侧自然村测点的苯并芘(a)、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限值要求。
8. 该公司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测点的苯并芘(a)、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限值要求。
9.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正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0. 该公司厂界西侧化附自然村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1. 该公司厂界正健东迁行政村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为正文

报告编制人: 核核人:

批准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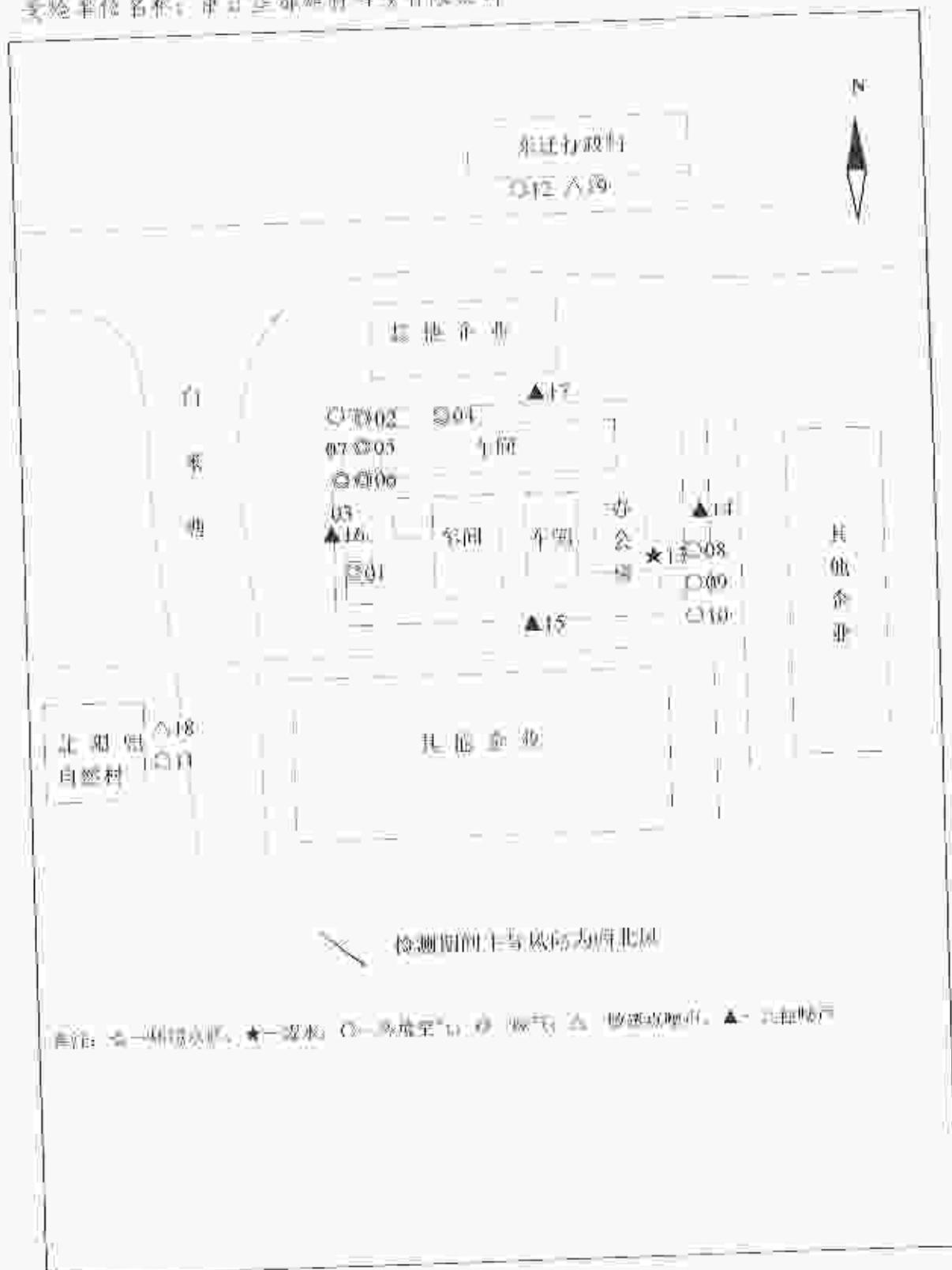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附图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中江星源建材有限公司



说明：○—空气采样点，★—污水，○—噪声采样点，△—噪声监测点，▲—风速风向点

制图单位：湖南声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制图人：吴家芳 制图日期：2018年10月10日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ZXH(WJ)-180299

项目名称：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
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人为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曾盖印章才有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否则属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我公司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项目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万塔路777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5456295882

传 真：0572-369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403-180299

委托方 浙江甬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15日
 采样地点 浙江甬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表4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法编号 161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与 扬尘	总颗粒物	空气采样器、热重量法、三点式微孔采样管法 GB/T 16017.1-199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检测公量仪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浓度标准值 (新标) (无标)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后标烟)		
总颗粒物	15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表2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L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的	
3类	65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00-180200

表4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喷淋搅拌罐尾气抽样点
02	加热搅拌罐底三次风立式出料口
03	冷却塔、除油器、除沙箱或正压鼓风系统进气口
04	待卸槽、除油器、脱硫液循环泵房及废气处理设施出料口
05	加热搅拌罐尾气处理装置和吸油机、除油器、除沙箱或正压鼓风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出料口
06	厂界上风向点
07	厂界下风向点
08	厂界上风向点
09	厂界下风向点
10	厂界东
11	厂界西
12	厂界南
13	厂界北

表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11.1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16.3	102.1	晴
2018.11.15		15.1~15.3	102.3	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L11(LD)-180299

表6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吸收塔、布袋除尘器、除雾器、板式换热、活性炭吸附							
废气治理设施		风量 m^3/h							
排气筒高度		15m ²							
检测日期		2018.11.14							
测点编号		01 (进料)				02 (出料)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况描述	样品编号	5838	5837	5918	5918	111-180299	111-180299	111-180299	
	样品浓度	HJ-180299 9.001	HJ-180299 9.002	HJ-180299 9.003		HJ-180299 9.002	HJ-180299 9.003	HJ-180299 9.003	
	IP浓度(%)	73.82	72.23	54.95	72.23	977	4304	1393	1303
	COD浓度(%)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来源于报告 ZINH0411-180261。							
检测日期		2018.11.14							
测点编号		01 (进料)				02 (出料)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况描述	样品编号	5899	5848	5829	5829	111-180299 9.010	111-180299 9.011	111-180299 9.012	
	样品浓度	HJ-180299 9.004	HJ-180299 9.005	HJ-180299 9.006		HJ-180299 9.010	HJ-180299 9.011	HJ-180299 9.012	
	IP浓度(%)	73.282	73.282	97.773	97.773	1737	977	977	1737
	COD浓度(%)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来源于报告 ZINH0411-18026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LD)-130399

表7 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况参数		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 玻璃钢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废气治理设施		15 点							
排气筒高度		2018.11.13							
监测日期		03-09-13						03-11-13	
监测点号		03-09-13				03-1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况流量(m³/h)	14293	14296	14299	14265	14293	14044	14069	14069	
PH值	10.18029 9.014	10.18029 9.014	10.18029 9.015		10.18029 9.019	10.18029 9.020	10.18029 9.021		
TVOC浓度	97723	97723	97723	97723	97723	977	977	977	977
风量调节									
备注	注:本报告由湖州市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数据来源:报告号: HZXH(LD)-130399。								
检测日期		2018.11.13							
监测点号		03-11-13				04-1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况流量(m³/h)	14318	14280	14279	14318	14318	14092	14093	14093	14093
PH值	10.18029 9.014	10.18029 9.017	10.18029 9.018		10.18029 9.022	10.18029 9.023	10.18029 9.021		
TVOC浓度	97723	97723	97723	97723	97723	977	977	977	977
风量调节									
备注	注:本报告由湖州市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数据来源:报告号: HZXH(LD)-130399。								

备注: 以上数据由数据采集仪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XH(2018)180299

表8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吸收塔、三级吸收塔、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8.11.18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况流量 (m³/h)	17896	17717	17890	17896
样品编号	HJ-180299-025	HJ-180299-026	HJ-180299-027	
采气流速 (L/min)	977	1303	1301	1303
备注	废气浓度由11月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可知，数据来源单据号ZXTB1110-186261			
检测日期	2018.11.18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况流量 (m³/h)	12012	12828	17742	17742
样品编号	HJ-180299-028	HJ-180299-029	HJ-180299-030	
采气流速 (L/min)	1257	1302	977	1302
备注	废气浓度由11月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可知，数据来源单据号ZXTB1110-186261			
备注:	→以上数据请参考报告第1页。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ZXXH010-180299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最大值 (无量纲)
2018-11-11 共计15项	2018-11-11	111-180299-011	厂界下风向点	15	
		111-180299-012		14	
		111-180299-013		13	
		111-180299-014		12	
		111-180299-015		11	
		111-180299-016		10	
		111-180299-017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111-180299-018		16	
		111-180299-019		15	
		111-180299-020		16	
		111-180299-021		17	
		111-180299-022		18	
		111-180299-023		17	
		111-180299-024		19	
		111-180299-025		18	
		111-180299-026		19	
		111-180299-027	厂界上风向点	14	
		111-180299-028		14	
		111-180299-029		13	
		111-180299-030		16	
		111-180299-031		18	
		111-180299-032		14	
		111-180299-033		14	
		111-180299-034		13	
		111-180299-035		16	
		111-180299-036		18	
		111-180299-037		16	
		111-180299-038		17	
		111-180299-039		19	
		111-180299-040		18	
		111-180299-041		17	
		111-180299-042		14	
		111-180299-043		15	
		111-180299-044		16	
		111-180299-045		18	
		111-180299-046		17	
		111-180299-047		16	
		111-180299-048		18	
		111-180299-049		17	
		111-180299-050		16	
		111-180299-051		18	

注: 检测项目由消减,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此说明。数据由20W报告ZJXH010-18029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XHJHJ-180299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时间	日期	
2018.11.13	10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08:44	63.5
	11	厂界南	机械	夜间	08:44	62.7
	12	厂界西	机械、交通	08:44	08:48	61.2
	13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08:51	62.1
2018.11.14	14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09:51	63.7
	15	厂界南	机械	夜间	09:53	62.5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夜间	09:53	64.3
	17	厂界北	机械	夜间	10:02	62.8

检测检测结论:

-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该公司浸塑桶、涂油槽、散砂覆膜、干燥气处理设施出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及 2 中的限值要求。
- 该公司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干燥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该公司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和浸油槽、涂油槽、散砂覆膜干燥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出口的臭气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执事人: 孙健英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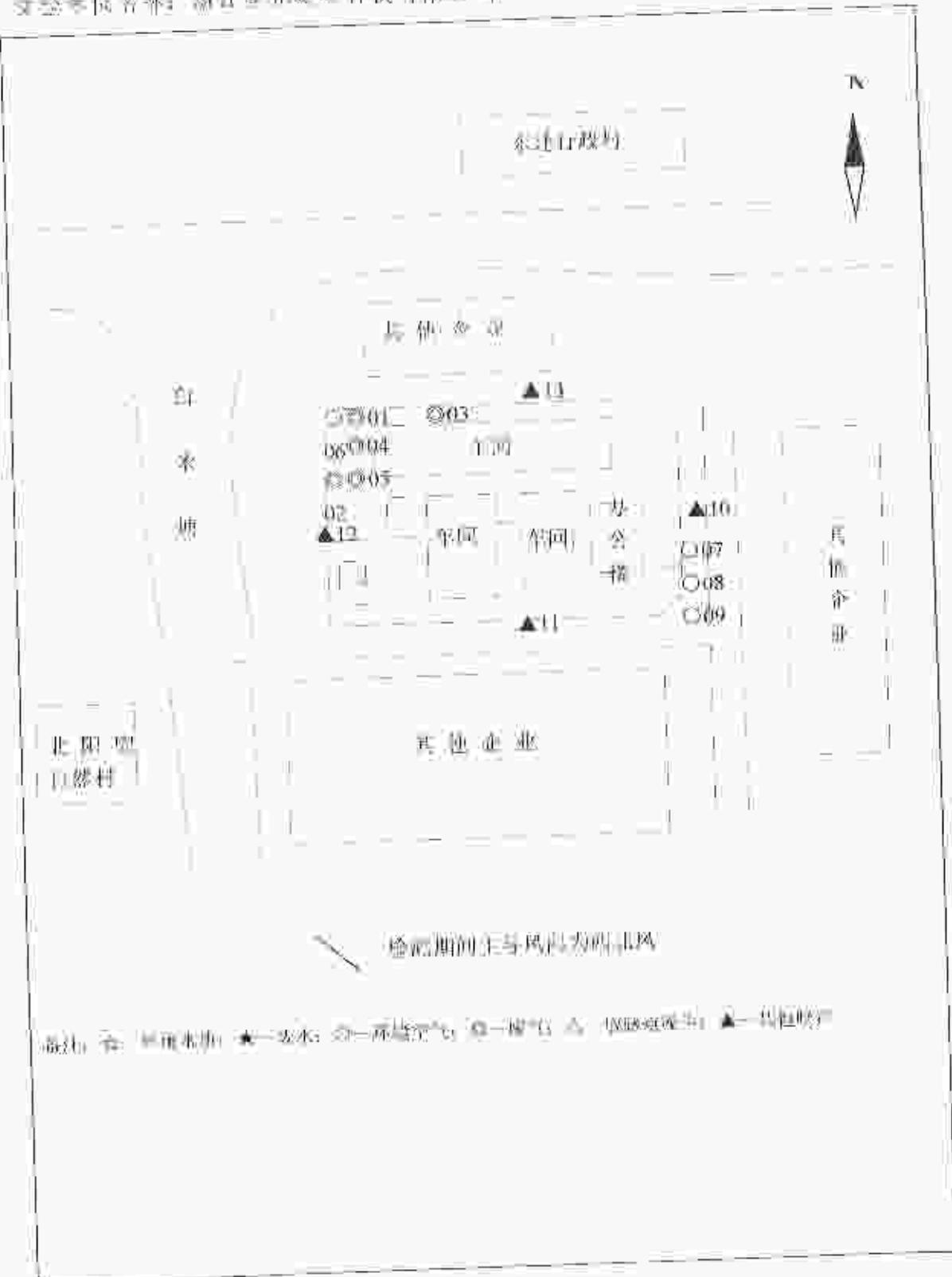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批准人:

附图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安监委报告单: 浙江省嘉善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月1日
------	-----------------	------	-----------

参会人员信息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
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200 万 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9 年 6 月，原名为湖州南浔星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沥青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我国防水材料市场巨大，特别是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BAC 自粘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等。因此，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9000 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原东迁水泥厂北、东迁塘南建成年产 1200 万 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503-30-03-073593-000），2018 年 6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200 万 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02），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

并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70
废水治理	35
噪声治理	95
固废治理	50
环境绿化	1
其他	1
合 计	500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回用）。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加热搅拌罐废气、储罐废气、浸涂废气。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膜、边角料、次品、浮油沥青、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5.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

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浸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三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浸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三级吸收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2. 本项目现阶段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搭配设备，环评选用 2 只 500m³ 沥青储罐，实际建设中选用了 4 只 100m³ 沥青储罐，环评选用 5 只 80t 石粉储罐，实际建设中选用了 1 只 160t 石粉储罐，增加了剪切机，减少了自动输送线、打包机混合设备、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和涂胶撒细沙粒等设备。

3. 本项目现阶段由于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实际只实施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海振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建有一个 100m³ 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喷淋废水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加热搅拌罐废气、储罐废气（共用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装置）、浸涂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并（a）芘。

（1）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加热搅拌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加热搅拌罐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吸收塔+水洗塔+除雾器+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储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储罐废气经焦油电捕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最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废气共用加热搅拌罐废气处理装置，故不设监测点。

（4）浸涂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浸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三级吸收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改性卷材包装机、自动输送线、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膜、边角料、次品、浮油沥青、废原料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搅拌罐、浸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加热搅拌罐、浸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测点和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测点的苯并芘（a）、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5000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北阳兜自然村和厂界北侧东迁行政村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包装膜委长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次品和浮油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废原料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30人，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50L，根据员工人数30人和生活用水产污系数0.8，年工作日300天，计算本项目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吨，再根据南浔振得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该污水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 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4-1。

表4-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360	0.018	0.0018
总量控制要求(t/a)	840	0.042	0.004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废气

导热油炉、加热搅拌、浸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日运行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4-2。

表 4-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环评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NOx	0.42	0.4662
VOCs	0.3492	0.4236

备注: VOCs 为非甲烷总烃, 只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无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 一致认为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0 万平米高分子卷材、5000 吨防水材料(非卷材)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 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 且对于尚未产生且尚未落实处置单位的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废处置管理要求, 做好贮存及后续处置工作。
2. 进一步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 完善生产区标识标牌;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防止废气事故发生;
5. 加强领导,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吴卫平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957251788	330511195907160017
沈阳	浙江同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7295809	330501198305130213
潘旭	湖州盈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6	330501198104020011
陆建元	湖州南浔盈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55825994	330501199001226214

验收负责人: 吴卫平

验收组成员: 沈阳 潘旭 陆建元

